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編號：836)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分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已於2026年7月31日屆滿。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結果具體如下：

一、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情況

分拆公司和聯席主承銷商根據2026年6月22日A股發行申購情況，協商確定啟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機制，按照A股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10.11元，向網上投資者超額配售316,088,000股A股，約佔A股發行初始發行（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股份數量的15.00%。超額配售的A股通過向A股發行的戰略投資者延期交付的方式獲得。

分拆公司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合法、合規，符合所披露的有關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實施方案要求，實現了預期效果。

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情況

分拆公司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為自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26年7月2日）起30個自然日內（含第30個自然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結束時間為2026年7月31日。在分拆公司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內（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具體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操作的獲授權主承銷商（「**獲授權主承銷商**」）。因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間內，分拆公司股價均高於發行價格，獲授權主承銷商未利用本次發行超額配售所獲得的資金以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買入本次發行的股票。

A股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已於2026年7月31日屆滿。分拆公司按照A股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10.11元，在初始發行2,107,255,000股A股的基礎上額外發行316,088,000股A股，由此發行總股數擴大至2,423,343,000股A股，發行總股數約佔本次發行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321,612,860股A股的18.19%。分拆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19,564.97萬元，連同初始發行2,107,255,000股A股對應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130,434.81萬元，A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49,999.7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含增值稅）約人民幣21,867.48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28,132.30萬元。

獲授權主承銷商已於2026年8月3日將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對應的募集資金合計319,564.97萬元扣除承銷費用後劃付給分拆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600517號《驗資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後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